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27 人〈詳出席簽名單〉

實際出席人數：199 人

請假：10 人〈含事、病假、公假〉

缺席人數：18 人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林宜均、許文鈴

會前讀經祈禱

壹、頒獎：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成果獎。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績優獎勵。

輔仁大學第 21 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獎勵。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 English Corner 英語小說廣泛閱讀比賽優勝獎勵。

貳、主席致辭：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暨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肆、業務報告暨諮詢：

一、課程大綱上網系統操作太繁瑣，是否能簡化，以便老師操作。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規劃協調會，邀請資訊中心、老師等相關人員參與討論改進。

二、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報告案第三點第四項報名數列入參考指標，以往未將其列入，參考指標如有任何變動，應告知系所。

主席裁示：針對委員意見，將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中進行更充分之討論，並讓各系所了解指標意義。

三、本校已於 101 年 12 月 8 日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簽訂合作契約，以促進高等教育的合作。

四、學校推動節電措施，於下課 10 分鐘內即自動關閉，恐影響學生於校內自習活動。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再考量節電的項目。

五、學聯會於下學期將與各系學會合作辦理各種活動。另將辦理「使命必達」座談會邀請校內 10 位一級主管參與。

主席裁示：學生辦理座談會增加溝通管道立意很好，也期待同學能好好規劃，使這些會議能有更好的效率。

伍、一般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20、21、24、25、28 及 32 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全文 54 條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奉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通過。惟教育部於函中要求三點應俟下次修訂時一併修正：

(一)、依據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組織規程中訂定學術主管續聘之程序，請於適當條文中增列。

(二)、貴校院系所等學術單位未於組織規程中規範，請於適當條文中增訂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三)、第 32 條所置稽核室主任請增定其聘兼資格。

依教育部要求分別修訂第 20、21 及 32 條部份條文。

二、本校正式校名已經董事會報部後核定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亟須儘速辦理組織規程中校名之同步修訂，以利校印換發等後續作業，據此修訂第 2 條部分條文。

三、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部分單位之組織更名，據以修訂第 24、25 及 28 條。

四、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組織規程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五、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行報部。

決議：授權承辦單位與法務室、法律系老師討論後一併修正相關條文，並提案董事會審議。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及天主教大學憲章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

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p>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 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p> <p>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p> <p>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p> <p>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p> <p>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p>
<p>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p>
<p>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並給予學生選修天主教信仰有關課程之機會。</p>
<p>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p>
<p>第二章 組織編制</p>
<p>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p>
<p>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p>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u>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u> <u>本大學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u> <u>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u> <u>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u>
第二十一條	<u>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u>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 <u>僑生及陸生輔導組</u> 、 <u>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u> 、資源教室、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 及學生學習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 <u>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u> 、 <u>研究與倫理推動中心</u> 及 <u>產學育成中心</u>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語言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 <u>原則上</u>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u>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u>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保管組、採購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 <u>閱覽典藏</u> 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 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 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 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 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原則上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必要時得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 原則上 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 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 ，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職工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學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之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

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尊嚴的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系主任及資訊工程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三十七條、四十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校訂扣考標準，第二項規定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除授課教師外，擬新增系、所另有規定者亦得依其規定；另訂扣考標準者，應較校訂更嚴謹外，亦須明載於課程大綱或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爰修正第二項條文。
- 二、目前每學期皆有應屆畢業生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但未達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以致無法畢業須延修，延修之學期若無須選課，依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得予以退學；另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日後亦同樣會面臨上述問題，擬修正該條文第七款為『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三、因應民國 102 年全國醫學系實施 6 年制新課程，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條文。
- 四、本案業經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 一、第二十七、三十七條條文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四十五條條文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通過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u>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u>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已規範校訂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除授課教師外，新增系、所另有規定者亦得依其規定。2. 另訂扣考標準者，應較校訂更為嚴謹外，亦須明載於課程大綱或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p>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u>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u>，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p> <p>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p>	<p>1. 每學期皆有應屆畢業生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但未達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以致無法畢業須延修，若延修之學期無須選課，依規定得予以退學；另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日後亦同樣會面臨上述問題。</p> <p>2. 新增本條文第七款文字「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退學規範內。</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p> <p>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p>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p>	<p>因應民國 102 年全國醫學系實施 6 年制新課程，爰新增文字「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p>

<p>業。</p> <p><u>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u>為六年，<u>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u>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p>	<p>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p>	
---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相關條文，以符母法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但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之。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p>	<p>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但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之。</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列。</p>
<p>第廿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u>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非經停止原因消滅，並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本會不再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者</u>，本會於該訴願、<u>或訴訟或勞資</u></p>	<p>第廿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非經停止原因消滅，並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本會不再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者，本會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p>	<p>依據 100.9.28.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條文，增列勞資爭議處理法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廿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廿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刪除「電話」。</p>
<p>第廿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統一文字用法。</p>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全條文

94.11.10.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1.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4.9.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廿九條條文）

98.6.4. 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廿九條條文）

101.6.1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九、廿、廿四、廿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院級學術單位各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
四、學校行政人員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但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十一條 學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不合前條規定之申訴，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視情形駁回申請或逕為評議。
- 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本會得逕為評議。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十八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四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廿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非經停止原因消滅，並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本會不再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前提者，本會於該訴願、或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廿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廿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

第廿三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廿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廿五條 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送請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廿六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廿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

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廿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部份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即向<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指定之專人通報。</p> <p>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應即向學務處指定之專人通報。</p> <p>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明定通報之權責單位。</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u>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委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u></p> <p>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p>	<p>明訂受理性平事件權責單位</p>

<p>內，向性平會 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惟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防治組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防治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 101.09.24 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79663 號函暨 101 年 0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p>

辦法：本要點經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通過條文如下。

輔仁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

-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 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七條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八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定之專人通報。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第十七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十八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本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 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第二十七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 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05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一、具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原條文第一款規定：「具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而依據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第七條的構成要件，包含第六條各款所規定的情況（「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因此在規范文義上，會造成學校可以依據第八條第一項，將犯下第六條規定錯誤之學生，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這樣的規定可能引起學生質疑，為何學校能有如此大的處罰裁量權。特別在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出現後，學生可以針對學校的獎懲提起行政爭訟；為了避免條文規定之處不夠明確，引起學生過多的質疑，故希望在本條第一款，加上「第二款以下」之文字，排除將第八條規定的大過懲罰，適用到第六條各項的情況。</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一、具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一、具有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一、具有第十條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秘書室法規修正。</p>
--	---	-------------------

辦法：本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試行1年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三、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服務熱心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其他優喜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五、其他優喜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第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

為校爭光者。

六、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七、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三、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四、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五、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六、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十、在校內吸菸區以外吸菸者。

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或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

三、互相鬥毆者。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

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七、在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

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入宿舍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十二、擅在校內主辦集會或張貼分發文件者。

十三、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七、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八、酗酒滋事者。
- 十九、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同意持用本校之旗牌或以其他徽號公然表示代表本校，有玷本校校譽者。
- 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 四、偷拆他人函件者。
- 五、撕毀學校公告者。
- 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
- 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八、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
- 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五、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濫用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受定期察看處分後，同一學期內不得變更，至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後，或有

特殊優良事蹟，准按功過相抵，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但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
- 四、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五、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六、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
- 七、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十三條：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系級、學號及姓名，懲處案件僅公布其學號，不公布其姓名及系級。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凡受懲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興建實驗大樓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理工學院興建實驗大樓分析說明：

1. 耕莘樓及秉雅樓建築物老舊且仍無使用執照

理工學院耕莘樓之龍形教學大樓(含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自民國 52 年興建至今，已近 50 年，為本校極早期之建築物。50 歲的耕莘樓雖因當年德國神父及修士興建時，以工程嚴謹而聞名，但在經歷 50 年風霜後，地面龜裂，地基掏空，管線與電力供輸均常出現問題，且仍無使用執照，需再進行大規模整修，未來較適合當教室使用而非實驗室，而耕莘樓可藉著改成教室使用之功能後，較易取得使用執照。

2. 理工學院空間嚴重不足：

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物理系及化學系，自 92 年由單班改為雙班，學生人數增倍，教師人數亦增加，以實驗研究為導向之此三學系，相關之教學、研究之實驗空間並無增加，許多儀器設備只能放在耕莘樓走廊，已嚴重影響實驗室安全。

3. 實驗室環安衛要求日益嚴格：

生命科學系、化學系及部分物理系、電機系之實驗室需滿足政府日益嚴格之環安衛要求，污水、廢液、廢氣等亦需要符合日益提高之環安衛標準，老舊之耕莘樓已無法滿足現行環安衛的規定，是造成本校遭環保局或勞檢所懲處原因之一。新實驗大樓的建置同時亦可加強有關生物、化學實驗符合環安衛的管理。綜觀與本校等級相近的淡江大學及東海大學等之相關科系，均早已興建符合政府環安衛標準之新實驗大樓，本校實應迎頭趕上。

4. 跨領域研究與展業之推展：

本校醫院之設立，將帶動全校跨領域研究之發展，進而提升本校整體之研究能量與招生率。結合醫學、理工與民生專長的醫學工程或生醫光電的跨領域研究，並進一步展業，是具備醫學院的大學之必然發展方向。國內相關之學校早已成立上述之單位，並有專屬研究與教學空間。早期理工學院之設立，以各系獨立教學與研究為導向，未有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之規劃。有鑒於結合醫學、理工與民生相關之跨領域發展趨勢，勢必為未來輔仁大學發展特色之一，考量醫院成立之時程，一棟具跨領域研究能量的實驗大樓之建立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5. 新實驗大樓亦規劃本校共同使用空間：

此新實驗大樓將以研究為主，提昇本校整體研究環境，並規劃本校共同使用之空間(含符合國際水準的多功能國際會議廳、貴重公共儀器空間、產學合作及展業等)，由全校師生共同使用，增強本校整體競爭力。

6. 降低少子化衝擊與建立特色：

面對少子化與國內廣設大學之影響，輔仁大學招生之『量』與『質』，將在2015年後面對顯著之衝擊。理工學院之基礎科學科系未來之招生狀況，勢必受到更顯著的影響。新建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整合型實驗大樓』，除了可以從『外在』提昇本校招生的競爭優勢外，亦可『內化整合』各研究領域，建立本校新特色。新實驗大樓之興建將有助建立特色，提昇招生之競爭力，降低少子化之影響與衝擊。

辦法：綜合以上因素，懇請校方准予興建符合環安衛標準之新實驗大樓。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贊成：174 票，反對：0 票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擬請 同意本校吉林路屋舍不動產之出租，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12103967），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所屬吉林路屋舍座落於臺北市吉林路 37 及 39 號一至四樓。校舍因荒廢逾年且並未列入本校中長程計畫，因此無教學相關之業務進行，原擬該地點做為本校推廣教育之用，經詳密評估及多方考量後，實不符成本。
- 三、成本方面考量包含，修繕費用及推廣業務於該地的經濟規模。修繕費用以文化大學經營模式為例約計新台幣 2 千萬元以上，20 年攤提每年需新台幣 100 萬元折舊，另外需其他相關額外支出。就經濟規模而言，該點只有 6-8 間教室並且主要於晚間開課，其使用率低於 50%，以推廣部開課之毛利率 25% 計算，實難負荷每月之固定成本。

辦法：

- 一、該屋舍荒廢多年且無實際教學相關之業務進行，從成本效益方面考量，建議將該地出租為最佳方案。
- 二、本部與專業仲介公司多次勘查及嚴密評估後，以租金每月新台幣 24 萬元整，擬一切稅捐由承租方負擔，本案出租之收入將挹注學校行政及教學支出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彰顯本校辦學知名度並兼達創收效益，請同意本校焯熠館於改建前之委外營運，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012103286），經校長核准通過及大學法第 15 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業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面臨少子化，收入日漸減縮之情況下，實有拓展財源之需要。
- 三、原焯熠館現有單位之學生社團替代空間，包含仁愛學苑、育成中心現址、進修部地下室及利瑪竇地下室；推廣部及學生學習中心將分別遷移至舒德樓 2 樓及 4 樓。並逐步開放校內其他展演空間給社團，系所宣傳、成果發表活動，校方並做公開宣傳。
- 四、焯熠館內學生社團和相關單位均會先行完成說明三之場所之建置，完善遷移社團和相關單位後，方會進行焯熠館委外營運。
- 五、將協調委外之經營廠商，將保留部分區域作為本校校內單位展業需要之空間，詳細規劃內容將以公告信函告知全校。
- 六、未來如通過直接改建案，則委外營運案終止。

辦法：本案通過後，將提請董事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贊成：137 票，反對：1 票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

案由：圖書館所有書庫空間（含罕用書庫）的用途變更，須先經校務會議同意。

說明：

- 一、本案經吳政叡等 12 人連署提案，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之提案程序。
- 二、圖書館書庫（含罕用書庫）放置的均為各系所購置之書籍與期刊，因此實為全校各系所共有的空間。
- 三、圖書館書庫空間與全校各系所的購書權益緊密相連，而新書的購置又直接關連教學、研究、與全體師生的閱讀權益，也會影響到系所評鑑，因此圖書館書庫空間不宜輕率變更為其他用途。
- 四、目前輔大一年全校的新書購買量約為 2~3 萬冊，若無充裕的書庫空間勢必對各系所的購書造成嚴重阻礙。
- 五、校方若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應提出完整的方案與配套措施，送交校務會議經各系所和學生校務會議代表討論議決，以保障各系所和全體師生的購書與閱讀權益。

決議：舒德樓罕用書庫因無使用執照停止使用，為彌補書庫容量的損失，濟時樓一樓和地下一樓應於三年內劃歸圖書館使用。（濟時樓一樓應於伯達樓整修完成後，撥交圖書館使用；濟時樓地下一樓應於德芳語言實習所整修完成後，撥交圖書館使用。）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報本校「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1 學年度滾動修正。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1.6.26 輔校研二字 1010060012 號函請各行動方案負責單位，進行 101 學年度滾動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100-102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各單位提報之 101 年度中程計畫滾動修正**

101.11.15

行動方案	建議滾動修正	修正原因
A013 優化教室、教學及學習環境(設備)促進教/學效能	調整：績效指標 針對歷年完成之學習環境優化成果調查，教師滿意度達 3.5 以上。	
B021 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達成機制	調整：績效指標 101 學年度：任課教師維護期中預警系統達成目標由 <u>65%</u> 修正為 <u>60%</u> 。 102 學年度：任課教師維護期中預警系統達成目標由 <u>70%</u> 修正為 <u>62%</u> 。	
B022 整合學生資訊系統、建置全校學生學習資源與輔導體系，以強化學習輔導機制，深化校園學習文化	調整：績效指標 1.刪除績效指標：學習空間面積與地點數。 2.輔導機制使用人次： 101 學年度： <u>2500 人次</u> 修正為 <u>1200 人次</u> 。 102 學年度： <u>3000 人次</u> 修正為 <u>1300 人次</u> 。 3.榮譽學生：移至 B024。	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B024 推動多元學習方案及修改獎助學金方案促成核心能力培育	調整：績效指標 1.種子教師人數： 101、102 學年度： <u>50 人</u> 修正為 <u>2 人</u> 。 2.種子學生人數： 101 學年度： <u>100 人</u> 修正為 <u>40 人</u> 。 102 學年度： <u>100 人</u> 修正為 <u>45 人</u> 。 3.釋放用於活化多元智能學習之獎學金額度： 101 學年度： <u>200 萬</u> 修正為 <u>30 萬</u> 。 102 學年度： <u>500 萬</u> 修正為 <u>30 萬</u> 。 4.多元智能培訓總人/時： 101 學年度： <u>2400 人時</u> 修正為 <u>35 人/3000 時</u> 。 102 學年度： <u>3600 人時</u> 修正為 <u>35 人/3000 時</u> 。	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B025 改善課程評量增進教學品質	調整：執行進度規劃 依上述方案執行，每學期委由「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檢核執行成效，據以修正評量辦法改善課程評量與輔導機制。 調整：績效指標 1.針對學生在校成績變化進行分析調查。 2.提供教師關於學生學習自評調查之報告(教師可自行從評量系統中檢視)。 3.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活動總參與人次：提升總參與人次	

	<p>達 <u>25%</u>。</p> <p>4. 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教師的質量化回饋意見數量： 101 學年度：<u>70 人次</u>。 102 學年度：<u>80 人次</u>。</p>	
B026 完備全校及各院導師輔導體系，提供學生學習之全面協助	<p>調整：績效指標</p> <p>1. 完成導師學習輔導體制建置學院數： 101 學年度：<u>10 學院</u>修正為 <u>11 學院</u>。 102 學年度：<u>12 學院</u>修正為 <u>11 學院及進修部</u>。</p> <p>2. <u>完成培訓之教師人數修正為完成三階知能研習培訓之教師人數</u>。 101 學年度：<u>100 位</u>。 102 學年度：<u>150 位</u>。</p> <p>3. 完成業界導師及榮譽學生人才庫之培育與建構： 101 學年度：<u>各 100 人</u>修正為 <u>各 80 人</u>。 102 學年度：<u>各 200 人</u>修正為 <u>各 120 人</u>。</p> <p>4. 完成導師培育課程訓練及認證資料庫及資訊交流與查詢平台。 101 學年度：<u>系院 1.0 版完成</u>修改為「<u>配合教師培育完成現況，規劃培育課程計數、長期開課原則、規劃記錄平台</u>」。 102 學年度：<u>系院 2.0 版完成</u>修改為「<u>配合教師全面使用 RFID，與教師評鑑系統連結</u>」。</p>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B031 整合招生資源，建立有效之招生途徑與方法，促成學生來源多元化	<p>新增：負責人 新增負責人國際長</p>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 101 學年度：加強僑生、陸生及港澳地區招生宣導。 102 學年度：檢討僑生、陸生及港澳地區招生宣導，修正僑生、陸生及港澳地區招生策略。</p> <p>調整：績效指標 陸生人數 101 學年度：<u>較 100 年成長 10%</u>。 102 學年度：<u>較 101 年成長 10%</u>。</p>	
B042 以院為單位推動具各院特色之專業/產業實習制度	<p>調整：預期成效</p> <p>1. 建置校院系所與產業之實習互動交流平台，收集產業實習成效相關資訊。 2. 透過產業實習平台，達成校院系所彼此相互交流產業實習夥伴，提升產業實習機會。 3. 建構校內院系所產業實習交流與合作機制，達成資源整合效益。</p> <p>調整：具體執行方案</p>	

	<p>1.建置校內院系所與產業之產業實習互動交流平台。 2.建構校內院系所產業實習交流與合作機制。 3.協助與支援院系所發展專業產業實習機制。</p>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p> <p>101 學年度：</p> <p>1.修改調整院系所與產業之產業實習互動交流平台。 2.持續修正院系所產業實習交流與合作機制。 3.持續推動院系所產業實習夥伴資料庫交流之概念。 4.建構、收集，並隨時提供產業實習相關資訊，公告各院系所。</p> <p>102 學年度：</p> <p>1.持續實施與修正院系所產業實習交流與合作機制。 2.持續推動院系所產業實習夥伴資料庫交流。 3.建構、收集，並隨時提供產業實習相關資訊，公告各院系所。</p> <p>調整：績效指標年度達成目標</p> <p>產業實習平台建置率</p> <p>101 學年度：70%。 102 學年度：100%。</p>	
<p>B043 發展產業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人才流動之合作模式</p>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p> <p>101 學年度：</p> <p>1.調整校院系所與產業之產業實習互動交流平台。 2.持續積極與產業互動，強化產業合作夥伴資料庫。 3.實施校院系所與產業之合作互惠模式與機制。</p> <p>調整：績效指標年度達成目標</p> <p>累積產業合作家數</p> <p>101 學年度：120 家。 102 學年度：150 家。</p>	
<p>C051 強化專業教學資源中心，擴大服務範圍與效能</p> <p>C052 擴大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逐漸提升全校教學效能</p>	<p>C052 整併入 C051</p>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p> <p>101 學年度：</p> <p>1.在發展優質教學環境前題下，持續添購教學設備，支持人事訓練費用，並對使用率進行評估。 2.各教學中心提供師生普及的教學支援，每學期規劃與執行至少兩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設計問卷調查師生活動滿意度。 3.各教學資源中心人員參與教學社群，以了解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專業支援。</p> <p>(第 3 項符合原 C052 行動方案)</p> <p>102 學年度：</p>	<p>本行動方案與 C052 行動方案相輔相成，皆以強化各專業教學中心資源與功能，提升教學效能為目標，因此建議 C052</p>

	<p>1.強化各教學資源中心所需教學環境，持續添購、維修或汰換所需教學設備，並對設備使用效率進行評估。</p> <p>2.持續規劃與執行符合教師需求之教師發展活動，並設計問卷調查師生活動滿意度。</p> <p>3.推動成立全校媒體與創意中心。</p> <p>4.加強遠距課程伙伴觀摩與合作，提供語言教學環境支援。</p> <p>5.協助籌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p> <p>(第 3-5 項符合原 C052 行動方案)</p> <p>新增/調整：績效指標</p> <p>各專業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之專業發展活動符合參與者需求。</p> <p>101、102 學年度：<u>80%</u>。</p> <p>新增：各專業教學資源中心成員參與教師社群。</p> <p>101、102 學年度：<u>每學期至少 2 次</u>。</p>	<p>行動方案</p> <p>整併入</p> <p>C051 行動方案。</p>
<p>C053 優化、整合研究資源及設備</p>	<p>調整：具體執行方案</p> <p>1.完備校內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運用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落實學術研究能力提升，促進教師專業發展。</p> <p>2.成果報：建立研究資訊平台。</p> <p>3.共儀：重點儀器透過共儀系統分享使用。</p> <p>調整：執行規劃進度</p> <p>101 學年度：增加院系所查詢統計功能，以協助院系所主管追蹤考評學術成果。</p> <p>102 學年度：整合學術研究及獎補助管理系統，完備本校教師學術歷程紀錄，進而提供管考機制運用。</p> <p>調整：績效指標年度達成目標</p> <p>1.獎補助系統</p> <p>101 學年：獎補助系統回溯上線前五年歷史資料匯入；完成系所線上查詢及統計紀錄功能。</p> <p>102 學年：完成學術研究及獎補助管理系統之整合。</p> <p>2.學術研究成果報:每年固定發刊五期。</p> <p>3.每年舉辦 1-2 場共儀管理系統推廣使用說明會。</p>	
<p>C054 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機制</p>	<p>調整：績效指標年度達成目標</p> <p>1.每學年提供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學習自省報告」(老師可自行從資訊系統中查詢其課程之評鑑資料)。</p> <p>2.刪除「建立種子教師制度名額比例」。</p>	
<p>C055 以教育科技與開放教育資源促進分享學習強化教學品質</p>	<p>調整：績效指標</p> <p>1.教學科技應用議題的相關專業社群數：</p> <p>100~102 學年度：<u>2 個</u>。</p>	

	2.辦理教育科技相關研習活動：每年至少 <u>6場次</u> 。	
C061 精實天主教學術研究成果提升天主教學術研究院之學術地位與聲望	修改：行動方案名稱 精實天主教學術研究成果提升天主教學術研究 <u>中心</u> 之學術地位與聲望	依組織章程名稱修正
C062 確認各院之特色研究方向與推動整合型計畫	調整：績效指標 1.刪除「 <u>投注資源成長率</u> 」及「 <u>產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期刊論文</u> 」。 2.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每年針對學校特色徵求整合性研究計畫。 3.結合各院研究能量補助各院舉辦研討會，形塑研究特色。 調整：執行進度規劃 101學年度：刪除「 <u>延續頂尖大學議題討論</u> 」，改為「 <u>規劃並推動跨院學術交流</u> 」。	
D082 規劃品德教育元素，融合於全人課程及學生學習活動	修改：行動方案名稱 D082 規劃品德教育元素，融合於學生學習活動 調整：具體執行方案 1.建立品德教育成效指標資料。 2.由老師及學生透過意見凝聚共識，共同建立校園品德行為尺度與構面並廣為宣導。 3.提出與品德行為構面相關之活動設計引導與獎勵體系，建立校內活動與品德行為構面之聯結關係。 調整：執行進度規劃 101學年度： 1.提出教室內外學習活動與品德行為構面之關係圖，引導並獎勵相關活動推動。 2.透過校內相關學習網站介面，提供品德教育行為活動的資料與資訊。 3.持續維持教育部品德績優學校的榮耀，將品德教育融入學生學習活動。	
D084 建構身心靈管理體系與運作機制，增進師生運動習慣與生活素養，強化健康校園環境	修改：行動方案名稱 D084 研究試行身心靈管理體系，作為未來推動健康校園的基礎 調整：預期成效 1.透過研究完成全校身心靈健康管理系統建構計畫，將成果應用於發展每位教職員工生之運動習慣與素養。 2.規劃並提供完善且支持健康校園之室內、外優質運動環境。	

	<p>3.提高參與全校性運動活動之人口數。 4.鼓勵師生養成持續參與運動活動的良好習慣。</p> <p>調整：具體執行方案</p> <p>1.結合身心靈健康理念與方向，引導全校體育課程及運動活動項目規劃與設計。 2.建立全校性特色運動項目與活動，引導成為全校師生關注之焦點。 3.建設支持健康校園之多元運動設施與環境(體適能中心、小型運動場、尋求臨近本校運動場館之合作)。</p> <p>調整：執行進度規劃</p> <p>101 學年度： 1.完成硬、軟體設施之興建與更新。 2.研析全校身心靈健康管理系統建構計畫研究報告。</p> <p>102 學年度： 1.完備硬、軟體設施之品質與內容。 2.研究試行身心靈管理體系，作為未來推動健康校園的基礎。</p> <p>調整：績效指標年度達成目標</p> <p>1.身心靈健康管理平台建置。 101 學年度：完成並彙整全校身心靈健康管理系統六個子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102 學年度：研析全校身心靈健康管理系統研究成果是否能試行於校園，作為未來推動健康校園基礎。</p> <p>2.院校特色運動 101 學年度：建立校園特色主題運動-聖誕節點燈與校園路跑活動結合。 102 學年度：運動學習共享空間設立與運行。</p> <p>3.完成體適能中心建置及推廣使用。 101 學年度：開放使用並規劃設施。 102 學年度：20%之學生使用。</p> <p>4.增加室內外運動場地總面積。 101 學年度：校園健康步道修繕與推廣。 102 學年度：積極開發校外場館合作機會。</p>	
E092 落實與深化以院為責任中心之學校經營策略	<p>新增：101 學年度執行項目</p> <p>101 學年度規劃院務發展執行成效之相關績效指標，以利於量化與評估院務發展執行成效、促進院務發展。</p>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修正學生修讀外國語文課程畢業條件「外國語文8學分(英文至少4學分)」為「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至少4學分)」，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學期辦理學生選課時，有大二生詢問大一英文被當，可否以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及第二外語4學分修課方式進行。
- 三、依本課程規劃外國語文8學分之精神，大一生必修外國語文為外國語文(英文)，惟符合免修英文資格者，得免修英文，改修第二外語，故明訂本課程畢業條件「英文至少4學分」應為「大一英文至少4學分」。
- 四、本案業經101.9.10.外國語文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1.9.2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1.10.24.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10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申請 104 學年度新設「成人學習與高齡社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所需招生名額於 102 學年度再議。
 - 二、本學程之規劃符合本院社會參與之精神及社會發展需求，具市場前瞻性。並獲得本院院務會議出席教師之支持，通過本案。
 - 三、附上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檔)
- 決議：緩議，請校務發展委員會重新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申辦「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一) 預定舉辦時間

資格賽：104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

會內賽：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至 5 月 6 日（星期二），共計 5 天

(二) 預定舉辦項目

必辦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網球、羽球、跆拳道、射箭、擊劍、柔道

選辦項目：木球、划船

(三) 各項運動競賽場館配置規劃

必辦項目 田 徑-板橋體育場
游 泳-新莊運中心
體 操-三重區厚德國小
桌 球-輔仁大學中美堂
網 球-樹林網球場
羽 球-明志科技大學
跆拳道-新莊體育館
射 箭-輔仁大學田徑場
擊 劍-泰山區體育館
柔 道-醒吾科技大學

選辦項目 木球-輔仁大學

划船-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划船場

(四) 預期效益

- 1.以校長擔任大專體總會長及主任擔任秘書長職務之優勢，積極爭辦大運會，結合各界資源與贊助挹注學校，進而改善本系教學環境品質。
- 2.藉由爭辦大型賽會，提升學校曝光率及招生率，並以「I Love, I Light, I Share」為主題，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宣揚天主教教義。
- 3.整合校內相關系所學生協助賽事進行加強品德教育，推展學習服務之精神。另亦能強化運動代表隊訓練，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辦法：本案通過後，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備文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林梅琴所長

案由：提請重新審議本校「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一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校級秘書每月可得工作津貼 12,000 元，一級單位秘書每月可得工作津貼 6,000 元。根據修改之法規，本校每月支出將增加 204,000 元，一年增加之支出更高達 2,448,000 元，實際支出明細請參見附件一。
- 二、依據修改之法規，一級單位以上之秘書所增發之工作津貼金額，已達二級單位主管特支費之一半以上，甚至高於單位中心主任，如使命室主任、宗輔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等（主管特支費標準表請參見附件一）。但就工作執掌論之，各單位主管肩負綜理單位相關事務之責，並承擔校方與全校教職員生之期待；而各單位秘書之工作要項，則僅是秉承單位主管之命，襄理有關事務，如收發公文、提供主管備忘資料、登記會議工作時間、接待來賓及公關聯繫、與其他單位進行溝通聯繫等，並不具有任何單位重大事項之決策權，亦不承擔該單位經營成敗之責，更不需受到各方之考核，卻領受高於單位主管之津貼，實難服人心。若校方執意增發一級單位以上秘書之工作津貼，則在考量二級主管執掌內容之下，應同等增發與校級秘書相同額度之津貼，以服人心。
- 三、校、院、系秘書之職務內容相仿，今僅有校、院級秘書核發額外工作津貼，不符常理，應一併發給系所秘書等量之工作津貼。此外，校、院級及系秘書之聘任與制度並未有職務層級的差異，且目前許多位擔任校、院級秘書的遴選是憑單位主管之喜好或是輪流所致，而未經過嚴格能力考核與資歷考量，卻在升任校、院級秘書即可獲高額工作津貼，如此狀況將使主管與秘書間產生私相授受之疑竇，校、院級秘書更有不當得利之嫌。
- 四、建請說明僅核發一級單位以上之秘書工作津貼的緣由，並訂立校、院級秘書聘任之審查標準，以使位階、能力與工作津貼能相符合，同時由校級單位發布公告進行說明，以彰顯額外核發工作津貼之合理性、必要性與公正性。

辦法：請二擇一

- 一、在現行主管特支費標準下，比照增發之校級秘書津貼，另增加各層級單位主管 12,000 元的特支費，同時每月同步核發系所秘書工作津貼 3,000 元，並追溯自 101 年 8 月起。
- 二、將該案送回董事會，請求撤銷決議，並追回 101 年 8 月起不當核發之校、院級秘書工作津貼。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贊成：94 票，反對：0 票通過建請提案董事會重新審議。

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支出表

職稱	人數	月津貼	月津貼總額	年津貼總額	備註
校級秘書	7	12,000	84,000	1,008,000	董事會秘書 1 名、校長秘書 2 名、副校長秘書 3 名、校牧秘書 1 名
院級秘書	20	6,000	120,000	1,440,00	五處秘書總計 5 名、秘書室 1 名、各學院總計 11 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 名、進修部 1 名、資訊中心 1 名
總計			204,000	2,448,000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

職稱	每週應授鐘點	每週得超鐘點	特支費
校長	不限定	—	80,000
副校長、校牧	4	4	36,260
主任秘書、五長、院長、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 推廣部主任	4	4	27,920
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	4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副系主任、進修部系主任、法務室主任、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軍訓室主任	4	4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4	4	11,740
使命室主任、宗輔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出版社主任	4	4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集人吳芝融、郭劭倫等

案由：「成立體育學院研究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成立於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本會議長林于翔、召集人賈伯楷等建議提出附帶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內組織結構改變——文學院組織調整，分為「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

說明及辦法：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 113 票，反對 27 票，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校長接受大會建議，廣蒐各方意見，成立小組，針對體育學系成為體育學院進行研議，並應請體育系、室師生出席表達意見。

- 二、但經歷 99 學年校務會議都為獲得具體回覆，直至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本會議長林于翔再度提出：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案由：成立體育學院研議委員會。

說明及辦法：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決議：體育學院之執行進度將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 三、直至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附件二」：決議事項執行情況表示：已安排於同年 5/31 召開會議討論體育學院設置事宜，詳情於校務會議中再做報告。

- 四、但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請大會勿要辜負本會林于翔議長甫在學追到畢業之苦心，也勿要敷衍回覆。

- 五、此外學生代表關心，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之相關會議，是否有如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所言請體育系、室師生出席表達意見。

決議：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後續執行狀況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集人吳芝融、郭劼倫等

案由：茲建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增設學生代表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會代表林于翔等於校務會議提出，然迄今未有明確回覆，提請向董事會持續溝通，然查閱董事會第 17 屆、18 屆開會紀錄，似仍未見相關提案。
- 二、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在本校佔相當大之比例，然而本校校長遴選時卻未將學生代表納入，期待校方改善。
- 三、建議本校逢校長遴選時增設學生代表或學生意見。

辦法：

- 一、方案一：可將校長遴選之評比分數藉由全校同學投票，佔遴選總分 15%。
- 二、方案二：遴選前半年公開由全校學生票選出 2 名學生遴選委員。

決議：學生意見已轉呈董事會，董事會預計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中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化學系陳元璋老師

案由：國科會計畫之兼任助理納入勞工認定一案，建請緩執行。

決議：由人事室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各系所老師、學生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柒、主席結論：略

會後祈禱：略

散會：下午 1 點 35 分。